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公告

许学友、杨成英、许文龙：本院受理原告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湖支行与被告许学友、杨成英、许文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并定于2025年7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五楼少年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举证则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